

公司代码：603789

公司简称：星光农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光农机	6037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黎明	唐章岚
办公地址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
电话	0572-3966768	0572-3966768
电子信箱	xgnj@xg1688.com	xgnj@xg168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致力于中国现代农业装备的推广与应用，

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始终坚持以政策导向为指引，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潜心钻研、开拓创新，专业为客户打造作业性能优越和高效的农业机械产品并提供全面优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系列，从单一的联合收割机产品，拓展至遍及水稻、小麦、玉米、花生、油菜、棉花等六大主要农作物品种，覆盖耕、收及收后处理三大作业环节的全程机械化产业链，产品包括拖拉机、履带式旋耕机等耕种环节机械，履带自走式稻麦油联合收割机、轮式稻麦联合收割机、采棉机、花生收获机等收获机械，烘干机、轮式压捆机、自走式履带打捆机、制肥机等收后处理机械，以及跑道养鱼设施、智能化立体栽培机等生态农业产品。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模式，即自主加工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零部件，通过外购和外协定制完成其余零部件，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需要的零部件主要包括三类：通用零部件、外协件和自制件。通用零部件由采购部向专业生产商直接采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生产，采购后供本公司使用；自制件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结构件，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自主加工生产。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每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组织物资采购。

2、生产模式

根据农机补贴政策、上年销售情况、经销商报送的年度销售预测、市场调查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销量预测和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公司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相应调整生产计划。以时点、阶段将整体生产需求进行分解实施，较好地适应农业机械行业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及终端用户订货周期短的特点，保证销售旺季的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并在销售淡季保持合理的库存。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075,712,503.18	1,331,816,333.24	-19.23	1,401,112,7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989,398.48	618,137,988.97	-24.29	786,075,146.77
营业收入	243,911,207.14	401,847,250.87	-39.30	248,422,596.4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33,096,796.92	392,254,396.02	-40.58	240,938,9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84,435.59	-185,460,081.82	不适用	-277,470,98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020,577.70	-201,994,993.18	不适用	-290,998,4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6,701.48	25,165,804.37	-163.49	-83,864,05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8	-26.45	不适用	-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07	-0.7133	不适用	-1.0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07	-0.7133	不适用	-1.06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338,304.81	112,726,517.34	76,219,562.40	-11,373,17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8,613.18	-12,143,693.69	-27,453,486.73	-108,228,6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23,313.32	-16,456,971.19	-32,505,722.74	-111,834,5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4,163.59	23,534,154.97	43,125,993.77	-112,691,013.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7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46,738,250	17.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绿脉怡城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4,699,832	44,149,832	16.98	0	无	11,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沈强	0	23,704,200	9.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菊花	0	16,403,400	6.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州南浔众兴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5,548,000	5.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仑会诚集团有 限公司	7,589,200	7,589,200	2.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翟璐	1,455,360	3,405,36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梓涵	2,130,491	2,130,491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楼靖	839,100	839,1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佐钊	117,100	687,8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浙江绿脉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章沈强、钱菊花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91.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878.4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7,571.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6,798.94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